

進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10 學分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科技與環境永續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社會與知識經濟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歷史與多元思維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全球與未來趨勢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備註：

- 一、共同教育課程（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二、本校博雅通識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且需於五大博雅課群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 三、修畢通識微學分(一)及通識微學分(二)得擇一博雅通識課群認列，至多 2 學分。
- 四、自主學習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 2 學分。
- 五、須修滿(英)外語 6 學分。實用英文(三)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下學期,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6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六、課程加註*, 係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